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

（试行）

我校以“综合素养、创造能力、高尚人格”为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有社会担当和健全人格、有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有创新能力和人文情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建校以来逐步建立了一支“热爱教育教学、热爱专业、学生”的教师队伍，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师德师风，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培育

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同时关注教师发展的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总体目标

努力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院两级分工负责，以教师为主体自觉遵循，多机制并举、全方位践行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积极把“四有”要求贯穿与教书育人全过程，渗透到教学实践各环节，以师德专题教育和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同时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考核、监督和奖惩相结合，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努力开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新局面。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学校作为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健全学校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校上下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

调整“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完善校院二级师德师风责任人制度，明确教师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为职能部门，负有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管理责任，根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具体工作。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奖励、考核、监督和处理等牵头抓总

工作，建立和完善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二)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导向机制

师德是教育之魂，师能是发展之本。将师德教育放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全过程；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把师德教育纳入新进青年教职工入职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师德教育，做到师德教育无死角。学校党委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党建引领，理想信念教育不放松。教育全校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神圣师责，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定不移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育全校教师涵养道德情操，坚守崇高师德，秉持职业操守，以德立身、以行立教，做崇高师德的力行者；教育全校教师储备扎实知识，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锤炼高超师艺，不断提高教书育人和教育创新的新本领；教育全校教师心怀仁爱之心，树立爱生敬业、甘于奉献的良好师风。

(三)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机制

推动师德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全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大力宣传我校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充分发挥我校师生专业特长，通过校园广播、网站及宣传栏、微电影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四有好教师”“优秀园丁”“师德标兵”等先进个人，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坚持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强化教师职业引领，使教师更好的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先创优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四) 修订师德师风建设的考核机制

修订《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的规定》；建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师德档案”。把师德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中，作为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和完善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做到师德建设年初有布置，期中有检查，期末有总结。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学习进修和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五)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监督机制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坚持育人导向，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and 评价机制，强调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监督制度，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等制度；建立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预案制度。设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和师德投诉举报箱，监督电话，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严重必纠。

(六)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

大力推进师德激励制度化，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中予以优先考虑。

(七)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约束机制

健全预防监督惩处体系，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互充分发挥督导、监察职责，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对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在教育教学中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课题经费，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财物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在考核评价、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骨干选培等等评选工作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八) 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

激发广大教师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将师德规范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做到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四、任务分解

师德建设是关乎学校声誉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工作，各二级学院(中心、室)及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规划，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从根本上预防和杜绝我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一) 健全组织领导

1. 建立健全校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

2. 健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校党政领导、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工会、科研处、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等组成，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会议制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牵头部门：校办、党办、教师工作部）

3. 建立“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建立师德师风责任人制度。制订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4. 发挥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牵头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 逐步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用于每年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师德研究。（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二) 落实师德师风教育导向机制

6. 重点加强对教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马克思主义理想，自觉守好意

识形态阵地，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做一个合格的人民教师。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工会)

7. 举行新进教职工入职宣誓仪式，将师德教育放在学校教师培养的首位，树立“师德无小事”意识和观念。(牵头部门：人事处、校工会)

8. 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新进教职工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工会、)

9. 开展师德传承结对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的传、帮、带作用，做好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和职业道德教育。(牵头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三)落实师德师风宣传机制

10. 以讲座、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牵头部门：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校工会)

11. 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每年组织一次“师德主题宣传月”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校内校外师德先进典型，大力表彰优秀教师的高尚师德，用师德先进典型推动我校师德建设工作。(牵头部门：人事处、校工会、宣传部)

(四)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

12. 完善《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加强教学环节的过程督导。加大对课程思政的要求和比例;加强教案检查(牵头部门:教务处、督导室、各二级教学单位)

13. 建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师德档案制度。把师德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中,将师德考核结果存入师德档案,并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学习进修和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

14. 将基层单位开展师德教育、宣传、制度建设等情况纳入学校对基层单位的年度考核,该年度教师有严重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单位不能评为“优秀”。(牵头部门:人事处、组织部)

(五)落实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15. 开展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调研活动,深入基层,采访师德先进事迹,形成我校总体师德建设调研报告,作为学校师德建设和师德宣传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工会、教师发展中心、宣传部)

16.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应对师德层面突发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宣传部)

17. 建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牵头部门:校办、纪委监察室)

18. 健全学生评教机制，完善学生评教调查问卷，逐渐形成学生实时评教系统，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等师德问题的监督。(牵头部门：教务处、学生处)

(六) 师德激励机制

19. 进一步完善“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教学名师、优秀辅导员等表彰奖励活动，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首要条件。(牵头部门：组织部、工会、教务处、学生处)

20. 切实举办好“我最喜爱的十大教师”、“优秀导师”等评师评教活动，将师德建设作为校园文化活动的核心内容来抓，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牵头部门：校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

21. 改革师德激励体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优先考虑。(牵头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七) 师德师风约束机制

22. 完善师德约束机制，把教师师德状况和参加师德学习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续聘的必要条件，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工会)

23. 健全师德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等办法，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断规范教育教学过程和教师学术行为，加强职业精神教育，严查学术不端行为，使教师树立高尚的职业情操和正确的学术道德观。(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24. 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根据违反师德情节严重程度，依纪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解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等处罚。（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组织部）

25. 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包括在校工作的兼职教师及其他兼职人员。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发文即日起实施。

2022年1月10日